申請設立登記標準作業流程圖

| 作業階段 | 作 業 流 程 |
| --- | --- |
| 送件 | 不符合  符合  申請  公文退件  歸檔  登錄建檔  訂期現勘  符合  簽會各相關權責  單位  需補正  公文通知  核發  補正後檢送  觀光企劃科  收件  審核文件及  申請人資格 |
| 收件  預審 |  |
| 審查  會辦 |  |
| 核發  登錄 |  |

申請設立登記標準作業流程說明

| 作業  階段 | 作業流程 | 權責單位  /人員 | 步驟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件 | 申請 | 觀光企劃科 | 一、申請設立登記者，請至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官網（tourism.hsinchu.gov.tw）業務專區下載表單或至觀光企劃科領取。  二、檢送申請書與其他應附文件至觀光企劃科進行申請。 |
| 收件  預審 | 收件 | 觀光企劃科 | 檢送之文件及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規定。 |
| 預審 | 觀光企劃科 | 審查所檢送文件是否齊全及是否符合規定，符合者收件，進行現場會勘作業，不符合者退還原件。 |
| 審查 | 會勘 | 觀光企劃科及相關權責單位 | 預審符合規定則訂期發文邀集相關權責單位（警察局、衛生局、環保局、消防局等單位）共同實地勘查。 |
| 簽會各相關權責單位 | 觀光企劃科 | 一、如會勘單位有填註意見時，通知業者補正。  二、申請者依各相關單位勘後意見修正，並請再備妥上述文件送本科辦理會簽各有關單位書面審查。 |
| 核發  登錄 | 核准發照 | 觀光企劃科 | 一、符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領照。  二、繳交申請規費3,000元，領取民宿登記證與民宿專用標識 牌 。 |
| 登錄建檔 | 觀光企劃科 | 核發執照後於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（https://taiwanstay.net.tw/）登錄建檔，供民眾查詢。 |